

# 张默吸毒被拘13日

## 张国立为儿道歉操碎心



1月31日晚间,《北京青年报》北京新闻版通过新浪官方微博爆料,“昨天(1月30日)晚上22时40分,顺义警方接到群众举报,位于顺义天竺一别墅区内有人吸毒,警方接报赶至,当场抓获两名涉嫌吸毒人员,其中一人为张国立之子张默,所吸食毒品为大麻。此案目前正在处理中,张默的人身自由并未被限制。”该微博发出后随即被删除。不过,BTV新闻频道随后根据北京警方的消息对此事加以印证,表示张默涉嫌吸食毒品已被警方依法传唤。

2月1日凌晨,张默之父,知名演员、导演张国立通过新浪娱乐发表声明致歉,恳求公众和媒体能够宽容对待张默,给一个迷途的年轻人改过自新的机会,并希望公众理解一个父亲的心情。



### 【事件回放】

#### 张默吸毒被拘留 13 日

1月30日晚22时40分,警方接到群众举报称,顺义天竺一别墅区内有人吸毒。警方迅速赶到现场,查获两名吸毒人员张某和宫某。

经证实,其中的张某正是张国立之子张默。记者了解到,事发当晚,张默涉嫌吸食毒品为大麻。而一同被带走的男子为张默的朋友宫某,也是一名演员。两人均为北京市人。

警方对张默和宫某的处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:吸食、注射毒品,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,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;情节较轻的,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### 【事件进展】

#### 张国立:心力交瘁为儿道歉

2月1日凌晨,张默的父亲张国立公开发表声明向公众致歉,并恳求媒体能够宽容对待张默,体谅一个父亲的心情,给年轻人一个改过的机会。

声明原文称:“1月31日晚,我的儿子张默因吸食大麻,违反了国家法律被北京警方拘留。我对北京警方的行为表示坚决支持!抵制毒品是每个公民的义务,而张默作为公众人物,没有尽到这样的义务,目前又身陷囹圄,暂不能对公众有一个交代。作为一个父亲,我对此感到深深的痛心和愧疚,我代表我自己和我的儿子,对他的行为给社会造成的不良影响表示深深的歉意!我一定会监督张默痛改前非、远离毒品,我会和张默在未来的日子里一起弥补!”

张国立称,为此事令他心力交瘁,不再接受任何采访。

#### 北京警方:张默被判行政拘留 13 日已执行

2月1日11时48分左右,北京市公安局新浪官方微博“平安北京”公布了张默事件的判决结果:“张某(男,29岁,北京市人)、宫某(男,28岁,北京市人)因吸毒于1月30日被查获,顺义公安分局于2月1日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,对张默行政拘留13日,对宫某行政拘留5日。二人已送拘留场所执行。”

### 【各方关注】

#### 冯小刚:作为张默的叔叔愿向公众致歉

张默因吸食大麻的消息传出后,引发热议。不少名人发微博表示强烈关注。导演冯小刚2月1日12时30分更新微博称,作为张默的叔叔愿意和张国立一起向公众鞠躬致歉,“看了国立为张默的所为致公众的道歉信,我心里非常难过。作为张默的叔叔,平日我对他也失于管教,故我愿意为张默的过失与国立兄执手鞠躬,向公众致歉。张默,责备你的话不说了。”

2008年曾因涉嫌吸食毒品被逮捕的导演张元,也于1月31日晚在微博上号召公众不要吸毒,也不要歧视吸毒者,“可怜的孩子!我距戒毒事件已有4年了,如果让我在此说几句话,我想说:不要吸毒!但也不可以歧视吸毒者,我将用很多时间去沟通和建立一个平台,去戒除人类难以戒除的成瘾性!不要把吸食毒品的人推向绝境!”

(综合《新京报》、新浪网)

### 网传在京酒驾被拘 贾玲晒新照破酒驾传闻



日凌晨3:02,正在欧洲演出的贾玲,在新浪微博上发了一张意大利米兰交警的照片,力证自己没有酒驾。

2月1日,贾玲身边的工作人员透露,1月24日,贾玲就跟随中国广播艺术团说唱团赴欧洲演出了,目前人在意大利米兰,过了正月十五回国。该工作人员称,网传照片实为交警正在检查贾玲的临时车牌,1月19日夜,贾玲确实经过朝阳门附近的酒驾夜查点,但因其所驾车辆为新车,没有上牌照,故被交警检查。待交警确认贾玲的车前后均放置了纸质临时牌照后就放行了。

网传贾玲因酒驾被查的照片。

近日,网上盛传相声演员贾玲1月19日在京酒驾,已被警方拘留,并上传其与交警对话的照片。2月1

当天凌晨3:02,贾玲更新新浪微博,还上传了一张米兰交警的照片,“人在呢,人在呢!赶飞机四处演出呢!大家那么喜欢警察,就发张米兰交警的照片!” (据腾讯网)

服务两个构建 展示企业风采

### 寻找企业界的千里马

## 第二届鹤壁市十大功勋企业家、十大优秀企业家、极具活力企业评选

### 善治生者,能择人而任时

注释:善于谋生计,能买卖的,那具备能选择吸引顾客、取得人心和凭借时势,抓住季节的本领。

——《史记·管仲列传》

主办单位:市工商联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工商局 市国税局 市地税局 鹤壁日报社  
协办:市企业联合会 市企业家协会  
支持媒体:鹤壁日报 淇河晨报 大河鹤壁网 鹤壁手机报 河南有线鹤壁分公司 光明文化传媒 公众传媒  
参评热线:0392-3319063 3386322

